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65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共计3,177,529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